



大總統咨參議院報告解職日期文

前由貴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第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理唐君南來國務員已各任定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二日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卽於是日解職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總統受任以來夙夜憂懼深恐弗克負荷有負國人付託之意今幸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獲免於戾退居林泉長爲自由國民爲幸多矣此咨

參議院請更正參議院法條文咨文

查參議院法十八章一百零五條業經由本院議決於本月二十九日咨送公布在案茲查前送參議院法第十五章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內統照九十六條規定辦理一語其九十六條之六字原係一字因繕寫時錯誤合行咨請更正并將此條全文另錄如左

第九十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統照九十一條規定辦理此咨



大總統通告解職令文

前由參議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第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理唐君爾來國務員已各任定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初一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卽於是日解職是用宣布周知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處各部辦事人員仍各照舊供職以待新國務員接理勿得懈怠推諉致多曠廢本總統受任以來慄慄危懼深恐弗克負荷有負付託賴國人之力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藉此卸責得以退逸之身享自由之福私心自慶無以逾此所願吾百僚執事公忠體國勿以私見害大局吾海陸軍士謹守秩序勿以共和昧服從吾五大族人民親愛團結日益鞏固奮發有爲宣揚國光俾吾艱難締造之民國與天壤共立於不敝本總統雖無似得以公民資格勉從國人之後爲幸多矣此令

大總統令陸軍部調查開國立功盡瘁及死事者速行分別議卹文

溯自武昌雷動各省雲興一鼓而專制之幕翻崇朝而共和之旂樹竟至歡騰五族福弭

蕭牆鼎定初基安於磐石此固全國人民精神之所孕育抑亦數千百輩血肉之所代償方其義旅恢張豪雄奮發頭顱孤注功業千秋或免胄而幸生還或輿尸而傷革裹或食少而戕諸葛或援絕而困霽雲甚至卻克輪殷中軍鼓壯岑彭盜殺隴蜀功成凡夫百戰之餘生以及喪元之勇士不加撫卹何以酬庸本總統眷念弗忘愴懷無似爲此令仰該部迅速調查民國開國之始其立功盡瘁者及死事者分別速行議卹毋涉疏略致沒勳庸庶慰精誠亦資借鏡此令

大總統批黃興等擬設立中華民國民族大同會請予立案呈

呈悉該會以人道主義提攜五族共躋文明之域使先賢大同世界之想象實現於廿世紀用意實屬可欽所擬教育編譯調查實業各種辦法尙屬切實可行應卽准予立案至請政府撥款補助一節俟該會各項事業開辦時再行呈請撥給可也此批

大總統准陸軍部請撫卹趙康時等令文

據該部呈稱前清四川第十七鎮正參謀官趙康時當四川光復之初兵變遇害身後淒慘請照陸軍左都尉陣亡例優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金四百五十元徐淮巡防第

五營哨長陶振基單騎追擊張勳被勳潰兵擊斃現妻子流拓鎮江沿門乞食情殊可憫請照陸軍右軍校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金二百五十元又滬軍營隊官王介夫光復上海攻製造局陣亡現家室流寓滬上情形極慘寧巡防緝營管帶朱繼武受密約反正謀洩爲張勳慘殺均請照大軍校陣亡例卹賞楊作商因趕製炸彈歷三晝夜未息倦極失慎彈裂斃命肢體破碎極爲慘酷又張釗奮攻南京陣亡沈克剛光復吳淞運動軍警各界頗著勞績後吳淞軍政分府財政長以手槍誤傷斃命均請照右軍校陣亡例卹賞等情前來查以上諸志士或因光復之初兵變遇害或因隻身禦敵爲國捐軀或因趕製炸彈失慎斃命或因密圖光復謀洩被戕其死事雖殊而其忠於民國則一所以請卹賞之處理合照准爲此令行該部仰卽遵照辦理藉恤生者而慰忠魂此令

內務部令警務學校准換新証書文

附原呈及換領証書規則

具呈及規則已悉中華改建民國凡前清時代警察畢業生勢不能不繼續其效力所請換給內務部警務學校證書尙合辦法准其出示通告定期頒換可也此令

附內務部警務學校校長孫潤宇原呈

爲呈請事竊警務學校前奉部長令將前清江南高等巡警學堂改設業經呈報開辦在案查前清江南高等巡警學堂之設其始名爲警察學堂教練頭二班兵學生三百名嗣添招官生自費生兩班繼則改爲江南巡警教練所額設巡警學生二百四十名其後則又改爲江南高等巡警學堂額設學生五十名仍於該堂附設巡警教練所將原定額數減爲一百五十名雖學堂名稱有前後之不同兵生官生自費生之各異教育課程之互有參差而開辦已亘六七年之久畢業不啻千數百人學生在江甯等處局所學校廳區任差者實居多數其在外省任差者亦復不少以成績言該堂教育之功不可謂不著以統系言該堂壇衍至今不可謂不久現在民國初立前清舊制概事更張舊班學生畢業證均係前清時代所給不得適用於民國應卽一律更新以昭信用茲擬照各國更換證書辦法將從前與警務學校有統系關係之警察學堂江南巡警教練所江南高等巡警學堂等畢業生證書無論其爲兵生官生自費生一律照從前畢業科日期限班次更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并援各國成例除徵收兵學生教練所學生手數料每人小洋五角外餘皆徵收手數料每人洋一元以資印憑刊册

之用其與警務學校無統系相關之各區教練傳習等所概不得加入以明界限如此
一轉移間則公家不費一帑而學生獲適用之效統系既明感情尤洽似與警務前途
不無裨益所有擬將從前警察等學堂舊班學生一律更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
緣由並擬換領證書規則十一條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蒙允准擬即由本校出示通
告刷印證書定期頒發本校爲整頓警學起見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附換領證書規則

第一條 曾於前清左列各校肄業而得畢業證書者得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

一 南京之警務學堂兵學生

二 前欸學堂之官生或自費生

三 江南巡警學堂學生

四 江南高等巡警學堂學生

五 前欸學堂附設教練所學生

第二條 換領新證書者須依左列各欸開明呈報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現在居所

五畢業當時之校名

六畢業之班別

七入學年月

八畢業年月

九在校期間

十所學各項科目

第三條 換領新証書者須將前清之畢業証書繳銷

第四條 換領新証書者前清証書如已遺失須請同班學友中執有前清証書或新

証書者二人出具保證書

第五條 換領新証書者按照左列各款繳納手數料

一 換取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畢業証書者繳納小洋五角

二 換取第一條第二款第四款之畢業証書者繳納大洋一元

第六條 換取新証書者如不在南京於定期內將前清証書或同學保證書及應開各節並手數料可由郵局掛號遞寄

第七條 凡領有內務部警務學校証書者即為本校校友

第八條 換領新証書者由本校呈報內務部存案

第九條 於換領新証書期限後所有未曾繳銷之舊証書一律作廢

第十條 頒發新証書時附送校友錄一本

第十一條 頒給畢業証書收發處設於南京珠寶廊內務部警務學校

教育部批黃家本等改邊務學校為拓殖學校擇定校舍請予立案並

出示保護呈

呈悉黃家本等前以創辦邊務學校呈經本部核准在案該校今改名拓殖學校自應仍

予照准至所請撥借李公祠屋爲校舍並出示保護各節不在本部範圍之內既據呈請內務部核辦仰候批示祇遵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橋房業主義渡局等請免拆橋房呈

呈悉查此案前據江甯巡警總監吳忠信呈稱甯城橋梁房屋頗碍交通且恐年久失修一經傾塌於人民生命財產在在堪虞爲思患預防計擬請籌款給價飭令拆遷以重公益而利交通等情前來本部查核所呈尙屬實在情形自應贊同旋慮公款支絀業戶損失因令巡警總監詳細調查甯城橋梁究有房屋若干價須幾何呈覆到部再行察奪意固以公家財力民間疾苦相議妥善而後施行何嘗有所抑壓乃該業戶等竟以爲變本加厲之圖無論本部尙在兼籌並顧力求周妥卽逕行命令估價拆卸亦屬行政範圍應行之事並不有侵私權緣橋梁空地本屬公有利便交通尤爲公益各業戶應如何共體行政之難合力贊助方不愧爲共和國民今竟列名具呈分條駁詰意圖抵禦以謀私益詎知列名雖多終係個人私利若與公共所有權相較當自明其孰公孰私誰益誰損也仰候巡警局呈復到部酌訂公允辦法再行通示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紀事

財政部請將會計法草案咨交參議院議決呈

據會計司案呈竊維會計之法由來尙已周官冢宰職掌國用歲計曰會雖其成書不傳而兢兢於制節謹度之意要可概見查前清度支雖以戶部總攬其柄而管鑰之任既散屬於諸州金穀之供不全輸於左藏窠名且不盡知出納烏從概算官吏於是因緣爲姦寔成弊窟泊乎近年籌備立憲將全國財政澈底清釐試辦預算從其外形觀之固已條縷明晰規訂詳明以視前此之混莽確有進步然從其內容窺之則紊亂如故浮費如故此無他前清無會計法以定主筭財政之根本計畫故也今者民國統一共和告成設施國務經緯萬端握其中樞者厥惟財政爲盈爲虧國務之翕張係焉中央政府烏可不有根本法律以爲施行之依據乎顧財政之施行必以整理爲前提預算爲中權監督爲後勁自整理以達預算監督有必經之手續卽應有一定之法規譬之車有輓軛始可推行日有指規始可測影此編訂會計法之所以不容或緩也茲謹擬就草案次爲八章都凡三十六條約舉理由蓋有三焉一會計法不定則整理無從着手也夫財政計畫恒隨政

策之方向爲轉移而財政整理又視手續之疏密爲難易會計法者規定整理手續之大體方法也他姑勿論卽如截清年度一條尤爲整理手續之始基苟不規定年度則出納兩方無一定之結束啓混淆之弊病我國舊時財政之紊亂糾葛卽坐此弊蓋其於歲入隨官吏之寬嚴爲贏絀於歲出視人情之厚薄爲等差卽有一二款項爲法令所規定如丁漕之有奏銷期限廉俸之有給與時期然乃單種之則例而非具體之通規故全國總計仍牽連淆亂莫可究詰今當改造伊始自宜原前事後師之意先編會計法以爲整理之張本矧如劃分稅則編製簿記以及命令現金之區別歲入歲出之範圍會計法在在與有密切關係若不提出草案核定施行則本部對於整理財政執行之手續無所依據以言理由此其一二會計法不定則預算無從辦理也夫財政計畫之見諸事實者曰預算誠以預算爲歲計之標準質劑全局貫徹政綱胥於是賴顧其編定必以會計法爲根據要不可枝枝節節而爲之查前清最近預算入不敷出數達三千六百萬兩有奇收支不能適合彌縫已苦無術今自軍興以來用途益繁支出之數不下億萬所有田賦漕糧鹽課茶課稅捐等項向爲入款之大宗者今則無一可恃卽各行省有繼續征收者而機

關林立實成分割之形事權紛歧甚於前清之世中央政府文電交馳催令報解迄無一應財政狀況行將陷於無法律之悲境惟會計法立而後一切障礙可以祛除全國總預算可以成立財政之根本計畫亦於焉就緒若不將草案提出核定施行則編製胥無標準以言理由此其二三會計法不定則監督之權不能實行也攷泰西各國財政制度大都分議定執行監督三權國會握議定之權財政部握執行之權審計院握監督之權分言之則議定執行與監督有間合言之則議定爲事前之監督執行爲當事之監督必三權並行而財政之運用始臻完美苟無前二者以爲標準則審計院亦不能舉監督之實至其所以能互相維繫互爲作用者蓋有會計法以立之則耳我國施行財政職務時由整理而達於預算之階級監督制度自當踵而行之若不將會計法提出核定施行則監督財政之權不能睹其實效而總預算案勢必歸於破壞以云理由此其三綜厥三端悉爲定制之要旨亦爲行政之方針謹將草案爰訂成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咨交參議院議決公布俾資遵守此呈

陸軍部請撫卹葉仰高等呈

爲彙案呈請撫卹事竊金陵倚山帶江四塞險阻進攻之策扼要爲先浙軍遠道赴援以單薄之客兵當披猖之強敵槍林彈雨血薄肉飛鏖戰七晝夜於陰歷十月初五初六等日取馬羣孝陵衛初十日克天堡城敵勢不支潛師宵遁逆虜之投誠實懾於此民國之成立亦基於此綜計將士陣亡人數天堡城之役自浙軍第一營管帶葉仰高以次共亡二十九人馬羣孝陵衛之役自第一營管帶趙膺及浙軍游擊隊管帶董國祥以次共陣亡三十七人由該軍司令長朱瑞分別彙案籲懇轉請優卹前來經本部覆覈無異除兵士五十九名應照章逕由本部核給卹金外可否仰邀鑒核准將葉仰高董國祥趙膺三人照右都尉給卹排長周雲祥胡金發鄭佐宸仇溥照左軍校例給卹並分別正祀附祀一律刊刻木主依次列入浙江江南兩省忠烈祠上以表國家褒崇忠義之意下以動各營觀感奮發之心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核准批示祇遵實爲公便此呈

陸軍部懇彙案優卹楊韻珂等並請分別祀各省忠烈祠呈

爲彙案呈請優卹事竊查東南光復之役柏軍長部下之力頗多然以冒險進薄之故我軍亦迭被芟夷如去年陰歷九月十五日蚌埠之戰十月初六初十等日馬羣天堡城之

戰陽歷元月二十八日三十里鋪及二月初七日睢甯縣高作之戰諸將士拚命血戰奮不顧身忠義之誠堅逾金石迄今青燐白骨行路悲傷據該軍長咨報並請轉懇優卹前來除士兵照章應由本部酌核給卹外所有管帶以下各官佐可否仰邀鑒察准將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楊韻珂步兵第四團第二大隊大隊長江來甫代理第二大隊大隊長方永昌第七旅管帶廖璞純第十八旅三十五團顧問官陳興芸五員照右都尉例給卹第七旅隊官朱廣鳳李允覺牛玉韶軍需長常振鐸廬州先鋒隊第一標一營隊官劉文彬三營隊官王茂林季光璜沈保綱八員照大軍校例給卹步兵第一團第十連第三排排長章恒龍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魏樹秀顏俊生第七旅排長王懷盛徐兆豐張迎龍廬州先鋒隊第一標一營右隊教練官姚金三隨員孫鴻賓八人照右軍校例給卹並分別正祀附祀一律列入江甯安徽各省忠烈祠以爲効命疆場者勸爲此呈請核奪批示遵行此呈

司法部辦公規則

第一節 執務時間

第一條 本部各廳司皆設辦公室自秘書長參事司長以下均須按規時間出席

第二條 辦公時間每年自九月初一至翌年六月底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止自七月初一至八月底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休息但有特別緊要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辦公室置考勤簿各員到署均須署名畫到或盖章若經過辦公時刻三十分後尚未到者科長科員由秘書長司長查核分別蓋差字假字不到字等戳但逾三十分後始到而已蓋不到戳者得向秘書長司長聲明蓋到字戳秘書長參事司長則向部長陳述理由

第四條 本部人員除因事請假外以星期年假及關於國家慶典祀典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日但各廳司內每科須留一員輪流值日

第五條 本部人員除秘書長參事司長請假須呈明部長外科長以下人員遇有事故請假者須具請假書呈候秘書長司長許可每月總計不得過五日設有重大事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須由秘書長司長呈請部長許可

第二節 辦理文牘

第六條 本部外來文件悉由收發員接收啓封摘由編號並註明收到日期依次記入收文簿

第七條 收發員登記畢卽送秘書長檢閱加蓋戳記分送各司設其事不專屬各司者卽直接交秘書辦理事關重大須先呈部長閱後請示辦法再行分別留廳或送司

第八條 各廳司辦理文件之順序如下(一)各廳司收到文件卽摘由登記另編本廳司號數登記畢由秘書長或司長分蓋各科戳記每日一次彙呈部長披閱(二)其文係應辦稿者卽由主任人員辦理經該簽事蓋章送秘書長或司長核定再呈部長判行(三)判行之稿卽交錄事繕寫送承政廳監印員用印呈部長署名蓋章(四)部長署名蓋章後卽將該文封固摘由登記發文部一併送交承政廳收發員(五)發行後仍由主任人員將所收原件及擬辦之文稿分類編號歸檔以備檢查

第九條 收發員接受應發文件摘由登記發文簿編列號數卽行發送

第十條 各廳司辦理文件限當日掛號發科次日辦稿第三日送稿判行第四日繕寫

發送自收文至發送至遲不得逾四日但係緊要公文須即時趕辦或事關重大不能
登辦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庶務

第十一條 本部承政廳庶務員專司各廳司需用物品及管理夫役事項

第十二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秘書長參事司長開列清單交庶務員購辦但物品價值在

二十元以上者須呈明部長再交庶務購辦

第十三條 凡所有物品如有添購及毀壞等事均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凡消耗物品庶務員須將收據保存每月造具清冊交秘書長呈部長核閱

第十五條 凡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員行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對於權限內一切事項須擬定細則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四節 會計

第十七條 本部承政廳會計員掌收本部一切經費事項

第十八條 本部經費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廳司擬定下月豫算案送由會計彙

造成冊交秘書長呈部長閱定用發款通知書向財政部具領交會計員備用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廳司將次月分俸金按名開列送交

會計員以備列入豫算冊內但夫役工食則由承政廳庶務員列報

第二十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十五日發給由會計員設立俸給簿受領者須於本名

下簽字盖章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員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一條 本部須於每月初五日以前決算上月經費由會計員造具清冊交秘書

長呈部長查閱

第五節 監督責任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司長對於所屬各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得隨時稽查其勤惰分別

功過呈請部長核辦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部長批准之日施行凡本部人員均須一律遵守但本規則如

有未臻完善之處得由秘書長參事司長隨時會議斟酌損益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 正 誤 ◎

四月二日第五十五號公報法制門第一頁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公布年
于(三月二日)係四月一日之誤合亟更正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鐸報

時事新報

啓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民立報分館

中國日報

軍事報

民意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新報

檀香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